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9-00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6,281.23	927,492.65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6.11	16,953.11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7.76	10,497.74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0.73	10,124.86	2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2.02	1.00
总资产	567,222.08	569,456.01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7.76	10,124.86	22.27
股本	70,000.00	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7.76	10,124.86	22.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火电利用小时数上升及非电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及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增长,导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4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项发[2019]7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加快落实宁夏红寺堡清洁能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意建设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303-44-02-013045),项目建设单位为宁夏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址地点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境内,项目用地面积27161公顷。

三、宁夏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150MW,本期工程接入系统方式由电网部门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四、本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9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所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由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的规定,核准项目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150MW风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源预审字[2019]14号)、吴忠

市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吴规选[2019]001号)。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们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宁夏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根据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手续不全,不得开工建设。

八、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文件发布之日即开始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的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申请但逾期未获批准,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九、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中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700万元到3,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2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3.05%。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23.30%;公司部分产品及销量增长,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3.05%。

3.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盈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3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7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20.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07.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3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23.30%。

2.公司部分产品及销量增长,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3.05%。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业绩补偿款收入同比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约97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0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和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3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和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和《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率为4.6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期到期,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24,166.67元,符合预期收益。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期限/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海南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存款	固定收益型	6亿元	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4.75%/年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利率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亿元	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	4.25%/年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04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洲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能源集团精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对方补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讨论工作。

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沟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0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及一级子公司霍尔果斯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融管理”)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17号】和《民事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17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安娜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朱吉满先生为普鲁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董事长)

被告:霍尔果斯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2月21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人民币1.9亿元,并以1.9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15%,支付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安娜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2月21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人民币2亿元,并以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15%,支付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咨询服务费,原告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是被告利用原告资金短缺、急需流动资金的危机心理,在原告不得已的情况下签署。现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第54条、58条相关规定,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支持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咨询服务协议》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丰汇租赁和丰融管理严格按照协议的相关要求为西安娜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尽职调查、融资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2017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17号】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18号】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新型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02,041,214	21.21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0	0.00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长袁仲晔先生、延万华先生、王建国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任晓生、丁乃勇士、刘树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1,447,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1,447,00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泓从、李娟

2.本所律师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1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轮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0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完毕,因此回购专户中剩余已回购未授予的45股股份需办理注销手续,上述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5元(实际减少金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债权凭证和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3月9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公司地址及现场申报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新型材料大楼1304房间

3.联系人:李金菊

4.联系电话:0532-68862862

5.传真号码:1362851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龙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办人民币叁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约定。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8]120号)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10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9-00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洪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

一、《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9-01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公司:吉林森工森化15.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工人造板